洪人社发〔2022〕25号

关于简化《就业创业证》（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）补办手续暨开展优化服务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人社局、湾里管理局人社办、市就创中心：

为推进我市就业服务质量工程提升走向深入，推动我市就业服务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、优化经办程序，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就《就业创业证》（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）补办简化事项告知通知如下：

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，在我市补办《就业创业证》（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）的遗失人，可用本人书面承诺作为申请补发的佐证材料。本人不愿或无法承诺的，按现有文件规定提交登报遗失的市级以上报刊佐证。

请各县区（开发区）人社局、湾里管理局人社办、市就创中心按照本通知精神，落实好《就业创业证》（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）补办简化事项，并举一反三，组织人员对就业服务事项开展一次精简优化活动，在简化优化就业服务的同时，争取同类事项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，不再要求重复提供证明材料；大力推行主动服务模式，梳理政策依据和办理材料，筛查服务节点，利用大数据分析让信息系统主动发现被服务对象并开展服务，进一步提升全市就业服务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人社局、湾里管理局人社办、市就创中心就业服务优化情况请于3月2日书面报市人社局就业科汇总。联系人：万常亮；联系电话：83986852。

附件：《就业创业证》（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）补办承诺书（样式）

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2月10日

附件：

《就业创业证》（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）

补办承诺书

本人姓名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户籍所在县（区） ，联系电话 ，于 年 月 日不慎遗失《就业创业证》/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,证书号 ，现申请补办。

本人承诺证书丢失确为事实，若有任何欺骗行为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字并压手模）：

 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